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84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221.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618.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3-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在满足公司绿色矿山提升改造及现有生产勘探的基础上,同意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浮选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谢家沟浮选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10277200030879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谢家沟浮选厂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1、甲方2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772000308792,该专户仅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甲乙丙四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仅需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对账单、配合查询及履行相应通知等义务,此外,乙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或义务。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4.8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项目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5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拟投资4.8亿元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办理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该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并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1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950,706,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 57.7656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640,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5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6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224,066,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44 %。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267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4,267,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4,066,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44%。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4,267,194	220,384,545	98.2687%	209,553	0.0934%	3,673,096	1.63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4,267,194	220,384,54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8.268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93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378%

表决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42,607,311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合计所持股份数为:177,922,654股)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909,801股)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0,706,960	946,067,329	99.5120%	966,531	0.1017%	3,673,100	0.38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4,267,194	219,627,56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7.9312%	966,53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4310%	3,673,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378%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0,706,960	946,824,311	99.5916%	209,553	0.0220%	3,673,096	0.38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4,267,194	220,384,54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8.2687%	209,55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934%	3,673,09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378%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0,706,960	945,924,308	99.4969%	1,090,552	0.1147%	3,692,100	0.38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4,267,194	219,484,54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7.8674%	1,090,55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4863%	3,692,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46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田浩林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25,47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25,4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1.0600万股,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084.206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30.086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4.120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东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前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8名,对应股份数量为5,925,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瑞华”)、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正道”)、青岛新鼎啃哥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新鼎”)、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力一”)、上海创业接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力二”)、上海杨浦梦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浦梦航”)、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接力同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本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锁定3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青岛新鼎啃哥瑞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厦门新鼎啃哥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鼎瑞叁”)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对于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即下文所述的“新增股份二”),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2020年12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二”),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锁定3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就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925,47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0%,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东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科瑞华	1,950,208	1.61	1,950,208	0
2	国科正道	19,698	0.02	19,698	0
3	青岛新鼎	2,895,763	2.40	2,895,763	0
4	创业接力一	295,486	0.24	295,486	0
5	创业接力二	196,991	0.16	196,991	0
6	杨浦梦航	196,991	0.16	196,991	0
7	接力同行	295,486	0.24	295,486	0
8	新鼎瑞叁	74,856	0.06	74,856	0
合计		5,925,479	4.90	5,925,47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份	5,925,479
合计		5,925,479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			

1、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3)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210,561.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12月2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